

公司代码：688143

公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盈通	68814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文明	
电话	027-87981113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电子信箱	caowenming@yo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0,156,393.39	1,372,624,433.85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639,459.30	1,218,920,897.03	-2.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828,252.11	104,382,063.09	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5,780.72	14,812,714.87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3,848.39	1,967,021.94	3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4,560.94	11,752,775.01	-42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19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3	15.80	减少6.3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股	持股	持有有限售	包含转融通	质押、标记或冻

	质	比例 (%)	数量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结的股份数量	
皮亚斌	境内自 然人	19.47	23,821,850	23,821,850	23,821,850	无	0
辛军	境内自 然人	5.31	6,500,000	0	0	质 押	6,500,000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31	6,500,000	0	0	无	0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 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北京航天国调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其他	5.02	6,138,386	0	0	无	0
赵惠萍	境内自 然人	4.25	5,200,000	0	0	无	0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4.13	5,048,550	0	0	无	0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4,030,000	4,030,000	4,03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易方达 国防军工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7	2,654,023	0	0	无	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89	2,311,067	0	0	无	0
熊安林	境内自 然人	1.76	2,151,06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